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路军伟先生、刘国芳先生、李延召先生组成，路军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19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改选，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钱春杰先生、董学立先生、岳德军先生、郑云国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钱春杰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各委员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之明加尔金源公司标的矿权I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等事项；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1、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山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及时了解、沟通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注册会计师反映的问题，我们及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原因，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合理解决。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其资质、经验和能力等方面核查后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审议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有效的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